

附件一

臺北市三民國小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(國民中小學用表) 申請日期：107 年 9 月 ____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 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性別
		年 月 日			
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稱謂	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監護人簽章	
學生身分(擇一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學校核定(家長勿填)	
	☐ 低收入戶	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		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，期限__年__月__日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☐ 中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或核定函		卡號：□□□□□□，期限__年__月__日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☐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☐ 6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☐ 導師家訪紀錄 或 ☐ 家長書面說明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☐ 家戶年所得在 30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收入，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)	1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監護人非父母者需提供後者。)。 2. 備齊父與母之 106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(須分別申請)。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學生及其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。		家戶年所得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☐ 其他身分	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申請協助項目	項目		申請教育局補助(元) A	學校支應(元) B	補助金額(元) A=B+C
	☐ 代收代辦費(家長會費及團保費)				
	☐ 學生午餐費(僅補助部分身分)				
	☐ 教科書				
	☐ 課後照顧(國小)/輔導(國中)				
	☐ 其他：				
學校輔導情形					

導師

承辦人及聯絡電話

主任

校長

註：1. 學校應詳實審查學生補助資格，並確認無重複補助情形。

2. 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。